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5
二、 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	8
三、 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9
四、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11
五、 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天神娱乐/上市公司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润传媒	指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幻想悦游	指	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合联	指	北京智合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安创投	指	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
同威成投	指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威创投	指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策影视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时义	指	德清时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初动	指	德清初动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文投基金	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合万兴	指	北京嘉合万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颐和银丰	指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王倩等合计持有的合润传媒 96.36%股份、王玉辉等合计持有的幻想悦游 93.5417%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合润传媒十四名股东，即王倩、华策影视、王一飞、同威成投、同威创投、智合联、同安创投、陶瑞娣、刘涛、丁宝权、周永红、罗平、陈纪宁、牛林生；幻想悦游十四名股东，即王玉辉、丁杰、德清时义、彭小澎、德清初动、陈嘉、光大资本、林莹、徐沃坎、文投基金、张飞雄、嘉合万兴、周茂媛、邵泽
本次重组	指	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采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合润传媒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合润传媒 96.36%股份、幻想悦游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幻想悦游 93.5417%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天神娱乐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采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合润传媒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合润传媒 96.36%股份、幻想悦游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幻想悦游 93.5417%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邀请书》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60485-9 号

致：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委托，担任天神娱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神娱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事实，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天神娱乐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已得到天神娱乐的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

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各方的主体资格、标的资产、有关协议、决议、承诺函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资产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天神娱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正文。

正文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天神娱乐的授权和批准

1. 2016年6月1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96.36%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3.54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天神娱乐与合润传媒交易对方、幻想悦游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天神娱乐全体独立董事就天神娱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可。

2016年6月21日,天神娱乐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36%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5417%股权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天神娱乐与合润传媒交易对方、幻想悦游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 2016年6月22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96.36%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3.54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天神娱乐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16年9月29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同日，天神娱乐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发行价格。

2016年10月10日，天神娱乐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4. 2016年10月12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5. 2016年10月14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幻想悦游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天神娱乐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16年10月17日，天神娱乐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6. 2016年10月20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申请的议案》。

7. 2017年4月24日，天神娱乐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321,656,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226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0号），核准天神娱乐向王玉辉发行12,486,875股股份、向陈嘉发行1,142,616

股股份、向林莹发行 816,155 股股份、向徐沃坎发行 652,924 股股份、向张飞雄发行 489,693 股股份、向德清时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42,019 股股份、向彭小澎发行 1,223,276 股股份、向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424,757 股股份、向丁杰发行 2,803,352 股股份、向德清初动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61,880 股股份、向王倩发行 1,528,027 股股份、向王一飞发行 541,150 股股份、向陶瑞娣发行 484,306 股股份、向刘涛发行 203,675 股股份、向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180,376 股股份、向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89,909 股股份、向北京智合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157,298 股股份、向丁宝权发行 94,979 股股份、向罗平发行 20,104 股股份、向陈纪宁发行 14,830 股股份、向牛林生发行 11,50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天神娱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936,37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天神娱乐有权按照上述授权和批准实施本次发行。

二、 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

天神娱乐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18,000,000.00 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65.38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321,656,2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226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调整为不低于 23.21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1,936,371 股调整为不超过 89,961,220 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天神娱乐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 认购邀请

根据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中信建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1 月 23 日，天神娱乐及光大证券、中信建投共向 145 家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上述 145 家特定投资者中包括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天神娱乐的前 20 名股东中的 11 名（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4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 家证券公司，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2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报价格、申购资金总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天神娱乐、光大证券、中信建投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神娱乐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 申购报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天神娱乐及光大证券、中信建投合计收到 1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资料的查验,及天神娱乐和光大证券、中信建投共同确认,该参与报价的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为有效报价,上述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 (元)	是否缴纳申购保 证金
1	颐和银丰	23.21	1,044,000,000.00	是

根据现场见证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参与询价及有效报价的 1 家投资者已经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股数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神娱乐、光大证券、中信建投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计,在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21 元;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44,980,611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3,999,981.31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限售期最终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颐和银丰	44,980,611	1,043,999,981.31	12
	合计	44,980,611	1,043,999,981.31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天神娱乐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的发送及签署

2017年11月29日，发行人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通知发行对象于2017年12月1日上午12:00之前将认股款汇至光大证券及中信建投指定账户。

2017年11月30日，天神娱乐与颐和银丰签署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五） 验资

根据中审亚太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7）010766-1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7年12月1日12:00时止，光大证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03332200040044346账户内，收到天神娱乐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东缴纳的认购款（含认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043,999,981.31元。”。

根据中审亚太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7）010766-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7年12月4日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980,611股，募集资金总额1,043,999,981.31元，扣除发行费用45,069,239.61元（不包括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2,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998,930,741.7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980,611.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953,950,130.7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 备案情况

经核查，天神娱乐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颐和银丰。根据颐和银丰提供的文件，颐和银丰系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参与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

办法》和《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二） 关联关系

根据认购对象颐和银丰出具的认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自身及其最终出资人不包括天神娱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存在天神娱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神娱乐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发行方案中关于本次认购对象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神娱乐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天神娱乐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天神娱乐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天神娱乐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发行方案中关于本次认购对象的规定；天神娱乐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竞驰

承办律师：_____

周子琦

二〇一七年 月 日